

重申继续需要促进实现残废人在他们居住的社会里充分参加社会生活和社会发展并享有与其他公民相同的生活条件的权利, 并且公平分享社会和经济发

认识到国际残废人年有助于社会接受残废人在他们居住的社会里充分参加社会生活和社会发展并享有与其他公民相同的生活条件的权利,

深信国际残废人年切实积极地推动了有关残废人机会均等以及各级的伤残预防和伤残复健的活动,

对于会员国在国际残废人年期间为改善残废人的境况和福利所作的努力以及它们愿使残废人及其组织参与一切关系到残废人的事务的意愿**表示满意**,

并对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尤其是残废人组织所采取的主动行动**表示满意**,

注意到世界各地纷纷出现残废人的组织以及它们对残废人的形象和境况产生的积极影响,

审议了关于伤残预防和伤残复健方面的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和技术援助问题世界专家讨论会通过的《维也纳积极行动计划》,⁴⁵

表示赞扬国际残废人年咨询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审议了国际残废人年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及其《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建议,⁴⁶

切望确保国际残废人年的有效后续行动, 并意识到如果要想实现该项后续行动, 必须因此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和残废人组织继续进行已经开展的各项活动并发起新的方案和活动,

强调各国应承担主要责任, 推动关于伤残预防、伤残复健和实现残废人“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和发展及“平等”的目标的有效措施, 并强调国际行动的方向应是协助和支持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1. **通过**国际残废人年咨询委员会第1(IV)号建议⁴⁷内载的《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⁴⁵IYDP/SYMP/L.2/Rev.1.

⁴⁶A/37/351/Add.1 和 Add.1/Corr.1, 附件。

⁴⁷同上, 第八节。

2. **促请**所有会员国、所有有关非政府组织和残废人组织, 并以重新分配现有资源的办法, 也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 确保早日执行《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3. **决定**在秘书长协助下, 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 评价《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982 年 12 月 3 日

第 90 次全体会议

37/53. 《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宣布 1981 年为国际残废人年的 1976 年 12 月 16 日第 31/123 号决议、关于设立国际残废人年咨询委员会的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33 号决议、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70 号决议、关于决定将国际残废人年的主题扩大为“充分参与和平等”的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58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33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8 日第 36/77 号决议和 1982 年 12 月 3 日通过《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⁴⁷的第 37/52 号决议,

认识到国际残废人年有助于社会接受残废人有权在他们居住的社会里充分参加社会生活和社会发展并享有与其他公民相同的生活条件,

深信国际残废人年切实积极地推动了有关残废人机会均等以及各级的伤残预防和伤残复健的活动,

对国际残废人年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特别是对其拟订《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对于会员国在国际残废人年期间为改善残废人的境况和福利所作的努力以及它们愿使残废人及其组织参与一切关系到残废人的事务的意愿**表示满意**,

并对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和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尤其是残废人组织的主动行动**表示满意**,

欣慰地看到世界各地纷纷出现残废人的组织以及它们对残废人的形象和境况产生的积极影响,

赞赏地审议了关于伤残预防和伤残复健方面的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和技术援助问题世界专家讨论会通过的《维也纳积极行动计划》,⁴⁸其中强调发展中国家应加强伤残预防的工作并应尽量提高残废人的复健标准,

特别注意到各区域委员会为国际残废人年举办的会议的结果,其中强调在训练复健人员方面区域一级和分区域一级都需要更有效的技术合作,并需要就地取材生产义肢装置和辅助器材,还强调在拟订发展这种服务的国家方案时,需要进行区域间的经验交流,

强调各国应承担主要责任,推动关于伤残预防、伤残复健和实现残废人的充分参与和平等的目标的有效措施,并且强调在这方面极应进行国际合作,其方向应是协助和支持各国的努力,

相信除了国家方案外,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和残废人组织在国际一级的活动有助于《世界行动纲领》的有效执行,

认识到目前很难为这些活动筹措资金,必须尽一切努力对联合国系统内现有资源进行重新分配,

1. 请秘书长确保广泛分发和宣传《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以有助于纲领的早日实施;

2. 请会员国制订促进残废人机会均等及伤残预防和伤残复健的计划,因而确保《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早日实施;

3.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它们职权范围内通过重新分配现有资源来制订并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早日实施,并特别请各区域委员会在了解到各个机关之间必须进行切实的协商和协调之下执行适当的方案;

4. 请秘书长按照国际残废人年咨询委员会第三和第四两届会议的建议⁴⁸设立组织间工作组,以提供

⁴⁸见A/36/471/Add.1,附件,第四节,第3(III)号建议,和A/37/351/Add.1和Add.1/Corr.1,附件,第八节,第2(IV)号建议。

如大会第36/77号决议第17段所述的在机构间协调的现有安排内的支助性服务,协助发展中区域各国的和区域的伤残预防、伤残复健和残废人机会均等方面的活动;

5. 敦促秘书长寻求为秘书处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供必要资源的方法,使它能够确实执行国际残废人年的后续活动并便利执行《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6. 请秘书长继续就如何规划有关伤残预防、伤残复健和残废人机会均等的国家方案问题与会员国进行协商,编制一份可供顾问在同会员国政府进行协商时使用的关于残废人机会均等问题的实际核对表,并汇编和分发关于协助发展中国家进行伤残预防、伤残复健和机会均等方面活动的现有技术和财政资料的资料;

7. 还请秘书长继续在残废人方案的范围内对有关残废人组织的各项活动给予适当的优先注意;

8. 再次敦促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采取新的措施或加快进行已在实施的措施,以便改进残废人在这些机关内各级的就业机会,增进残废人进入这些机关大楼、使用其设施和利用其资料的机会,并请秘书长就这些措施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与各国政府协商,审查有无需要和有可能继续联合国国际残废人年信托基金,以便应各国政府的要求,协助它们执行《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政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所有有关的联合国机关、组织和机构,应发展中国家政府的请求,协助它们制订关于残废人的国家政策和方案;

11. 宣布1983-1992年为联合国残废人十年,在不需联合国系统为此拨供额外资源的条件下作为一项长期行动计划,鼓励会员国利用这段期间作为执行《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一个手段;

12. 鼓励各国政府宣布本国残废人日;

13. **敦促**各国际组织和筹资机构高度优先注意开发人力资源,特别是伤残预防和伤残复健方面的训练活动,并增进残废人的机会均等和参与;

14.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它们有关国际青年年的各项活动中以及它们所主持召开的国际性和区域性会议上认识到残废人的需要;

15. **请**世界卫生组织根据国际残废人年的经验,在与残废人组织和其它适当机关协商下,审订其有关缺陷、残废和障碍的定义;

16. **请**秘书长探讨是否可能于1987年召开一次主要由残废人组成的专家会议,编写一份报告使秘书长能够协助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根据第37/52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评价《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7. **请**秘书长就《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3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37/54. 世界社会状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世界社会发展的1978年12月14日第33/48号决议、关于《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执行情况的1979年11月29日第34/59号决议和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52号决议,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以及1981年12月17日第36/194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⁴⁹

⁴⁹《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1981年9月1日至14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2.I.8),第一部分,A节。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36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1981年11月13日第36/28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1982年12月3日第37/52号和第37/53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1982年12月3日第37/51号决议,

还回顾其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处定期拟订全球性的经济和社会调查和预测,

铭记着社会进步和发展以尊重人的尊严和价值为基础,

又铭记着发展的最终目标是在全体人民充分参与发展过程以及公平分配由此产生的利益的基础上,持续地提高全体人民的福利,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速度都应大为加快,以期能够实现这一目标,

注意到国际经济关系中现有的不公平和不平衡正在扩大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因而成为发展中国家发展的主要障碍,对国际关系及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意识到每个国家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可采取它认为最合适的经济和社会制度,每个国家政府有确保其人民的社会进步和福利的主要任务,

重申在经济增长的同时,必须有质的改变和结构的变化,缩小社会和经济差别,采取措施确保全体人民有效参与制订和执行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

深信必须迅速彻底消除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侵略、外国占领和外来统治以及一切其他形式的不平等和对人民的剥削与奴役,因为这些是经济和社会进步的主要障碍,也是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主要障碍,

重申和平与发展之间有不可否认的联系,并且重申必须制止军备竞赛,以期节省宝贵的额外资源,这些资源可用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而可促进所有人的福利和繁荣,